

西北地區漢代簡牘中的名量詞

姚振武*

兩漢時期是漢語量詞發展的重要時期。自 19 世紀末以來，我國西北地區出土了大量漢代簡牘，內容很多是名籍、賬簿、紀錄冊之類，其中名量詞極為豐富。本文擬對這些漢代簡牘中的名量詞作一個大致的考察。考察的書籍主要是：《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6 年）；《居延漢簡補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 年）；《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 年）；《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 年）。《樓蘭尼雅出土文書》（林梅村編，文物出版社，1985 年）主要收集東漢至魏晉的簡帛資料，有時也作為參考。

一、西北漢簡中名量詞的分類及用法

（一）個體量詞

個體量詞是漢語特有的一類量詞。西北地區漢代簡牘中個體量詞已很豐富，主要有枚、乘、兩、領、件、匹、頭、隻、條、通、具、口、張、丸、紙等。下面分別舉例。

枚

用“枚”來指稱的對象非常廣泛，幾乎包含各類事物，有雞、雞子、狗、杯、案、槃、舖比、梗、板、馬泉、竹、羊韋、葦蓆、卮、箭、桶、面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研究員 北京 100732

衣、行縵、黃單袴、白韋袴、白布單、財用、斧、枸、白素帶、二福巾等等。祇是不能指人。例如：

(1)雞一枚(《居延新簡》2·31)

(2)入小畜雞一雞子五枚(《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0·12)

(3)狗三枚大小(《居延漢簡釋文合校》89·13B)

(4)小槃十三枚 小杯三枚 案三枚 中槃三枚 舖比一枚(《居延新簡》5·15)

(5)小梗二百枚未取諸部有(《居延新簡》5·142)

(6)一八尺板三枚(《居延新簡》6·82)

(7)馬泉三百五十枚願□(《居延新簡》17·36A)

(8)車薦竹長者六枚反筭三枚車薦短竹三十枚(《居延新簡》40·16)

(9)□與此柃柱百五十枚(《居延新簡》40·159)

(10)羊韋七枚(《居延新簡》40·187)

(11)葦蓆四枚(《居延新簡》44·6A)

(12)卮五枚(《居延新簡》48·150)

(13)□官箭二百枚□(《居延新簡》49·67)

(14)白布禪一領 毋 面衣一枚 行縵一枚已(《居延新簡》52·92)

(15)□八尺財用五百枚(《居延新簡》52·135)

(16)白素帶二枚(《居延新簡》52·187)

(17)四月乙酉省卒作署所入桶凡七枚(《居延新簡》51·212B)

(18)面衣一枚 黃單袴一枚(《居延新簡》52·94)

(19)斧十四枚 □ 枸十枚(《居延新簡》52·184)

(20)二福巾三枚垂 □ (《居延漢簡補編》L55)

“枚”先秦已出現，但遠不如漢代使用得廣泛。

乘

車輛的個體單位，先秦已有。例如：

- (1) 傳車二乘(《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12. 69)
- (2) 軺車一乘馬二匹(《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6 · 6)
- (3) 方相車一乘(《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3 · 15)

兩

車輛的個體單位。例如：

- (1) 牛車二兩直四千(《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7 · 35)
- (2) 長史諸吏□□傳車二兩(《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1 · 15)

“兩”先秦已有，其時或寫作“輛”。

領

用“領”來指稱的有衣、單衣、襲、袍、裘、襜褕、襦、禪衣、禪綺、繻等，總之是衣着之類。很常見。例如：

- (1) 白布單衣一領(《居延新簡》52 · 259)
- (2) □官袍一領甲 官裘一領甲
- (3) □官襲一領甲 (《居延新簡》5 · 12)
- (4) 布襜褕一領…… (《居延新簡》51 · 221)
- (5) 賣白紬襦一領 (《居延新簡》51 · 302)
- (6) 布禪褕一領 布禪綺一領(《居延新簡》52 · 93)

“領”先秦已有，但為數極少。

件

有如下兩例：

- (1) 用羊羴八十三件(《居延新簡》40 · 6B)
- (2) 羊羴五件 中舍囊一傳完封(《居延新簡》65 · 118)

量詞“件”不見於先秦，一般認為出現於南北朝。以上事實使這個詞出現的年代上推了幾百年。

匹

個體量詞“匹”主要用來指牲畜。有馬、牛、駝、橐佗(橐他)、驢

等，但未見稱羊。其中駝、橐佗、橐他當同是指駱駝。例如：

(1) 野馬一匹出珍北候長皆 (《居延新簡》43·14)

(2) 家屬 六人官駝二匹食率 匹二斗 (《居延漢簡補編》L41)

(3) 官橐他官[馬]各一匹 付

(4) 官馬五匹 橐他一匹凡用八石 (《居延漢簡補編》L170)

(5) 長從者陳君房持 橐佗一匹 叩頭 (《敦煌漢簡》1923)

(6) 鍾政 私驢一匹驢牡兩括齒六歲 久在尻 (《敦煌漢簡》536)

“匹”先秦已見，但為數很少。

頭

頭，可以稱牛和羊，稱羊是“匹”所未見的。例如：

(1) 十石六斗 以食田牛六頭六月食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03·51)

(2) 出羊一頭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13·6A)

“頭”還可以稱魚，這似乎是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的現象。

例如：

(3) 今自買魚得二千二百黍十頭 (《居延新簡》44·5)

(4) 鮑魚百頭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63·3)

隻

隻，用例不多，稱牛豚、箸和雞。例如：

(1) 牛豚一隻 母 直六十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17·29)

(2) 買箸五十隻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37·27)

(3) 出百八十買雞五隻 (《居延新簡》51·223)

“隻”先秦很少見。一般認為出現於魏晉。

條

比較典型的祇有稱“鞮督”一例，如：

(1) 鞮督十二條毋組(《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4·23)

此外還有“園條”一例，如：

韭三畦 葵七畦

(2) 城官中亭治園條

其故多過條者勿減

葱三畦 凡十二畦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06·10A)

如果聯繫“人口”“馬匹”這樣的說法，則似乎“園條”的“條”也是名量詞。下文“其故多過條者勿減”似乎也證明“條”是與“畦”同類的。“園”稱“條”，這是很罕見的。“條”一般認為出現於南北朝時期，以上用例也許是目前所見最早的。

通

劉世儒(1959;1961)認為魏晉南北朝時“通”是“專用的動量詞”，“表示次數的專用量詞”，從漢簡的情況來看，這是不確的。“通”在西北漢簡中作為名量詞似已較常見，稱札、芑火、表、旁蓬等，例如：

(1) 札五通凡九通以篋封，遣鄣卒杜霸持詣□(《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25)

這一例的“通”可以確定無疑是名量詞。再看下例：

(2) 午日下舖時受居延蓬一通，夜食時堠上芑火一通，居延芑火。(《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32.13)

(3) 塢上旁蓬一通，同時付並山。丙辰日入時。(《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49.11)

(4) 臨莫陵長留人戊申日西中時受止虜塢上表再通、塢上芑火三通。(《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26.40,536.4)

(5) 傳言舉二芑火，燔一積薪。(《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27.2C)

(6) 見殄胡舉二芑火，燔一積薪。(《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27.2B)

以上(2)(3)(4)的“蓬一通”“旁蓬一通”“表再通”“苜火三通”等，作“受”“付”等動詞的賓語，所以其“通”也應是名量詞。例(5)(6)的“苜火”受數詞“二”的脩飾，可以肯定是名詞。

事實上，在《世說新語》中就有“通”作名量詞的例子：

(7)裴郎作《語林》，始出，大為遠近所傳。時流年少，無不傳寫，各有一通。(《世說新語·文學》)

這是傳世文獻中較早的例子。

具

“具”不多見，用於踈比、襪、栝、缶、鎗、鞅鞞諸物。例如：

(1)竝葆敦煌壽王里田儀年廿八歲長六尺五寸青白色右頰有黑子簪杈各二 珥一具(《敦煌漢簡》681)

(2)絳襪一具 又伏地(《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8·18A)

(3)踈比一具(《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1·20)

(4)千秋亭諸缶百卅五具廿九破□□缶三……(《敦煌漢簡》582)

(5)赤栝七具 白栝十七具 墨著大栝廿(《居延漢簡釋文合校》89·13A)

(6)鐵鎗一具 革鞅鞞二具(《敦煌漢簡》690)

“具”不見於先秦，一般認為始於魏晉時期。從上例看，“具”兼有集體量詞和個體量詞的功能。劉世儒(1962)認為，其個體量詞的功能是由集體量詞功能發展來的。

口

“口”祇見於稱“釜”，未見稱其他。如：

(1)承五月餘官弩二張、箭八十八枚，釜一口，磗二合。(《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28·1)

“口”，先秦祇用於稱人。

張

“張”祇有稱“弩”的用例。如：

(1)餘官弩二張 赤弩一張 凡弩二張(《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28·1)

丸

“丸”大約指丸狀物，如藥丸等。如：

(1)□始括實先舖食吞五丸(《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65·2A)

(2)三月乙酉病心腹，丸藥卅五(《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75·8)

“丸”不見於先秦，一般認為出現於魏晉時期。從上例可知漢代就有。

紙

“紙”作為個體量詞僅見如下一例，所稱物不詳。

(1)五十一紙重五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06·10)

(二)集體量詞

集體量詞有兩、匹、編、封、束、稷、合、具等。下面分別舉例。

兩

集體量詞“兩”常用於成雙成對的物品，如絺、履、菲等。例如：

(1)布絺二兩(《居延新簡》52·93)

(2)皂履一兩(《居延新簡》58·74)

(3)皂菲一兩(《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79·2A)

由此引申，有成雙成對形狀的單件物品也稱“兩”，如“袴(褲)”有兩褲筒，可稱“兩”；“複袍”“複襦”因是夾層，也稱“兩”。例如：

(4)袴一兩(《居延新簡》1·2)

(5)纁複袍一兩(《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06·23)

(6)賣纁復襦一兩(《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26·20A)

當然，“複袍”“複襦”也可稱“領”：

(7)第卅四卒呂護買布復袍一領直四百，又從鄣卒李忠買皂布(《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9·10)

(8)一，縑復襲、布繫襦、布單襜褕各一領，韋單袴、布幘、革

履、泉履各□(《居延漢簡釋文合校》82·34)

然而，我們看到縞、帛(帛布)也有稱“兩”的，例如：

(9)今毋餘河內廿兩帛(《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13·24)

(10)縣官帛布二兩一領

縣官帛布 一兩七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09·26)

(11)縞一兩(《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02·9)

以“兩”作為布帛的長度單位，先秦就有。請看下列：

(12)申豐從女賈，以幣錦二兩，縛一如瑱，適齊師。(左傳·昭公 26 年)

楊伯峻注：“古代布帛，皆以古尺二丈為一端，二端為一兩。二兩類似今之二匹。”但從下列來看，至漢代，“兩”與“匹”的關係似乎已經有些混亂了，可能是不同的稱量系統混在一起。如：

(13)第廿六兩帛五匹二尺，直千(《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22·2)

(14)受六月餘河內廿兩帛卅六匹二丈二尺二寸半寸，值萬三千五十八。(《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09·8)

(15)其六十五兩折傷 卅二兩完(《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82·16)

例(13)是說第二十六兩帛含有五匹二尺，例(14)是說二十兩帛含有三十六匹二丈二尺二寸少半寸；例(15)是說六十五兩有折傷，三十二兩完好無損。從例(14)看，一兩有一匹多，但從例(13)來看，一兩又不足一匹。縱有破損的因素(如例(15)所示)，也只會越損越少，而不是越損越多。也許，上例是“第廿六兩帛”外加“五匹二尺”帛的意思。果真如此，則這種稱數法是很少見的。

匹

“匹”可以用於整卷的織物，如布、帛之類。如：

(1)自言責故樂哉隳長張中實阜練一匹，直千二百(《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5·6)

(2)四月祿帛一匹直四□(《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9·30)

(3)□□紺練一匹泉卅斤占(《居延新簡》57·107)

(4)用絳一匹 用布十八匹(《居延新簡》40·6B)

編

編紮成的一疊文件曰“編”。例如：

(1)書功勞墨將名籍一編敢言之(《居延新簡》5·1)

(2)謹移錢出入簿一編,敢言之。(《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8·4)

封

封緘的信函曰“封”。例如：

(1)南書一封殄北候印(《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0·4)

(2)南書二封皆都尉章(《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9·22)

束

“束”很常見,用於成捆成紮的條狀物。例如：

(1)受六月餘芟千一百五十七束(《居延新簡》52·85)

(2)卒宗取韭十六束(《居延新簡》51·325A)

(3)凡得蒲四百五十束(《居延新簡》52·57)

稷

“稷”似通“縷”,古代布幅以八十根經綫為一縷。例如：

(1)出廣漢八稷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直四千三百廿(《居延漢簡釋文合校》90·56)

(2)今毋餘七稷布(《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68·5)

(3)賁賣九稷曲布三匹(《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82.5)

合

“合”用於筥、樽、磑等。

(1)筥一合 小樽一合(《居延新簡》5·15)

(2)車一兩 小磑一合(《居延新簡》59·502)

(3)磑一合上蓋缺二所各大如踈(《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28·1)

“合”之稱物,大概用於合二而一的東西。“筥”是盛東西得竹葦類器具,“樽”是酒杯,應該都有蓋。“磑”是石磨,從例(3)可以看出,當時的石磨是有蓋的。或許,當時把石磨的上半部分稱為“蓋”,亦

未可知。集體量詞“合”上不見於先秦，下亦似未見於魏晉。

(三) 度量衡量詞

1. 容量：石、斛、斗、升、合、龠、撮、秒

例如：

(1) 用穀十三石五斗二升少(《居延漢簡補編》177. 8)

(2) 四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居延新簡》4·15)

(3) 時粟五十斛三斗二升五合(《居延新簡》49·31)

(4) 敢言之府記曰米糒少簿二百二十六斛六斗六升口口口
(《居延新簡》6·54)

(5) 五斛六斗六龠(《居延新簡》59·177A)

(6) 正月癸巳甲渠守尉史奉宗敢言之君遣奉宗之府角斗斛升龠以壬辰平旦謁(《居延新簡》57·52)

(7) 出鹽二升九龠(《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68·12)

(8) 百一十三斛七斗六升六合三撮三秒(《樓蘭尼雅出土文書》* 535)

古代以十斗為斛，一百二十斤為石，斛是量之最大單位，石是衡的最大單位，兩者原各屬於不同量綱的物理單位。以石來表容量，是“以權之極數，為量的極數”。(梁方仲(1980))因此西北漢簡中或者“石、斗、升……”或者“斛、斗、升……”石和斛幾乎不同時出現。“龠”是“合”的下一級單位，但不是十進制，而是二進制，即所謂漢制“合籥為合，十合為升”。(天石(1975))。因此合和龠也很少同時出現。

以上例(8)特別值得注意。一般認為，“新莽嘉量，具備斛、斗、升、合、龠五量。”(梁方仲(1980))可是我們通過例(8)看到還有“撮”和“秒”這兩個量級。這是以前所未發現的。《樓蘭尼雅出土文書》(林梅村編，文物出版社，1985年)所彙集的是從東漢到魏晉時期的資料，例(8)雖然不能肯定是東漢材料，但也值得高度重視。

筆者最近恰好訪問臺灣，在臺北故宮博物院拍得“新莽嘉量”的實物照片及有關說明文字，一併展示於下。（見下圖）



照片上方的有關說明文字是：

新莽嘉量共五個量，器中央上為斛，下為斗，左耳為升，右耳上部為合，合下為龠。合、升、斗、斛的量值十分接近十進位，龠、合則為二進位。

對照實物，僅目測我們就能感到，如果“左耳為升”，則十升遠不足為一斗；如果“右耳上部為合”，則十合又遠超過一升。因此我們懷疑，左右兩耳（或其中之一）因容積相對很小，也許與撮和秒有關。

2. 重量：石、鈞、斤、兩、錢、分

例如：

- (1)第廿二積茭千石 永始二年伐（《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35）
- (2)□□□□□茭二石三鈞十五斤。建始□（《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8·19）
- (3)度用銅四千八百廿三石一鈞廿三斤已入八百六十三石三

鈞十二兩少三千九百(《居延漢簡補編》C27)

(4)赤弩一張,力四石,木關。(《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28·1)

(5)緒絮一斤三兩未入(《居延新簡》59·343)

(6)脂七斤 出四斤八兩付東官 餘二斤八兩直十五(《居延新簡》51·381)

(7)口口子張肉十斤口(《居延新簡》4·28A)

(8)薑四兩=二錢七分直口

伏令四兩=三口(《居延新簡》9·7B)

(9)廿三今兩(《居延新簡》59·349A)

3. 長度:里、步、丈、尺、寸

例如:

(1)口卒駿界中廿五里中程(《居延新簡》2·23)

(2)口十五步凡葆天田四里八十七步半步口(《居延新簡》51·532)

(3)餘帛一丈五尺五寸 口口一丈三尺(《居延新簡》43·41)

(4)七丈一尺一寸口口 ●與此二千冊丈口(《居延新簡》52·152)

4. 面積:頃、畝、畦

例如:

(1)田五頃六十畝(《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47.33)

(2)凡百九十六頃八十畝(《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09.23)

韭三畦 葵七畦

(3)城官中亭治園條 其故多過條者勿減

葱三畦 凡十二畦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06·10A)

“畦”稱條塊狀的田地,一般認為魏晉南北朝時期纔出現,實際上漢簡中就有,祇是很少見。

二、幾點認識

(一)使用頻率高,更替明顯,用法擴大或轉移

個體量詞在先秦已經產生,但使用相對較少。在西北地區漢代簡牘中,我們看到個體量詞使用頻率大大增加。與先秦比較,量詞的更替也較明顯。例如,先秦的個體量詞個、夫、品、本等,不見於西北漢簡,而西北漢簡的個體量詞件、頭、隻、條、通、丸、畦、紙等,也不見於先秦。此外用法上也有擴大或轉移。例如“隻”,王力(1983, P. 37~38)說:“在起初的時候,用來指稱鳥類……同時也用來指稱本來成雙的事物。”且所舉的都是魏晉以後的例子。可是我們在居延漢簡中看到,除王力所說的情況外,“隻”還可以指“牛脰”(例見上)。“頭”,王力說:“‘頭’字一般指獸類。”(同上, P. 38)可是在居延漢簡中“頭”除了指獸類外,指“魚”也不少見(例見上)。這是用法擴大的例子。“口”,作為量詞在先秦祇指稱人,而在西北漢簡中卻祇有指稱“釜”的例子。“張”,在先秦是表示帷幕的個體單位,而在西北漢簡中祇指稱“弩”。這些是用法轉移的例子。

(二)個體量詞分工大體明確,但有時也不很固定

“枚”的用法最廣,但似乎祇用於較小的物體。所以除不見用於人外,也不見用於駱駝、馬、牛、驢、羊等較大的牲畜。“雞”既可稱“枚”,也可稱“隻”。黃盛璋(1962)認為,“如果馬、牛、羊分開計數,馬一定用匹,不用頭,牛羊一定用頭,漢簡中計馬的數量之簡很多,不見有例外。這說明匹與頭的分工是相當嚴的。”這大體是正確的。但我們在《樓蘭尼雅出土文書》也見到“牛二匹”(*525)這樣的說法。

(三)個體量詞的使用規律

漢語自古就又把數詞放在名詞後面，不用個體量詞的傳統，例如：

(1)越一日戊午，乃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尚書·召誥)

西北漢簡中依然如此。也就是說，對於稱數某些物品，西北漢簡個體量詞的使用有一定的隨意性。如：

(2a) 六石具弩一 一 (《居延新簡》17·26)

(2b) 承五月餘官弩二張、箭八十八枚，釜一口，磴二合。(《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28.1)

(3a) 阜布單衣一 常韋二兩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85.25)

(3b) 單衣一領 泉履一兩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03.40)

(4a) 箭五十 鎧□□ (《居延新簡》49.85B)

(4b) 官箭二百枚□ (《居延新簡》49.76)

(5a) 用牛二直五千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4.1B)

(5b) 牛二頭 二月甲戌南入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1.28)

練復襲一 阜綺一 布單綺一 阜布□一 革□三枚

(6) 臨潁定里幹賞

阜復袍一 布襪綺一 布單阜衣一 布單□ 布襲一領
(《居延新簡》51.384)

以上例(2)~(5)，相同的物品弩、衣、箭、牛，a類是不用個體量詞的，b類則是使用的。例(6)是同一枚簡，其中“襲”一用量詞，一不用量詞。其餘除“革□三枚”外，綺、衣、袍等常用詞也都不用量詞。

還有一種情況，某些物品很少用量詞。例如“矢”，極為常見，卻很少使用量詞。我們看到的祇有如下幾例：

(7) 具弩二、矢六十枚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80.12)

(8) 車牛一兩弓一具矢八十二枚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34.30)

(9) 矢二千枚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82.14)

(10) 假敦德庫兵奴矢五萬枚雜驅三千匹令敦德廩食吏士當休

馬審處（《敦煌漢簡》80）

與此相反，“馬”也很常見，卻很少見不使用量詞的例子。據我們考察，祇有兩例：

(11) 𠄎七月盡九月傳馬四𠄎（《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49. 2）

(12) 𠄎名 軺車一乘用馬二𠄎（《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50. 34）

這兩例的“馬四”“馬二”後都有折損，所以不足為憑。

（四）關於數量結構的語法位置

漢語的名量結構，有一個從“名＋數＋量”到“數＋量＋名”的發展過程。總體來說，先秦大多數是“名＋數＋量”結構，少數的“數＋量＋名”結構，其量詞一般祇是度量衡量詞。至魏晉以後，“數＋量＋名”結構逐漸增多，個體量詞也大量進入，這一結構遂成為漢語名量表達的主要方式。那麼，兩漢時期情況如何呢？貝羅貝（1998）認為：“這些最早的量詞必定在名詞後的位置，即樣式七（引者注：即“數＋量＋名”）在漢代仍未出現。幾個採用‘匹’或‘兩’的樣式七例句，我們看做是例外：它們祇出現在歷史文獻的可能是在後世加進的段落中，在漢簡裏一例也沒有。”所謂“出現在歷史文獻的可能是在後世加進的段落中”的“數＋量＋名”是指如下兩例：

(1) 其富人至有四五千匹馬。（《史記·大宛列傳》按：貝文僅引為“五千匹馬”）

(2) 數十兩車（《史記·淮南衡山列傳》）

貝氏的論斷是不準確的。在漢簡中確實有量詞為個體量詞的“數＋量＋名”，雖然很少。例如：

(3) 龐賦一匹山馬不禁𠄎（《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43·23）

(4) 𠄎自言行道到縣索關，寄一匹練絳𠄎（《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35·13）

“一匹山馬”“一匹練”是地道的“數＋量＋名”，這與上述《史記》中

的“數+量+名”是可以互相印證的。

(五)關於“以權之極數，爲量的極數”

量和衡的相互關係有統一的一面。因爲一定質量的物品，容量如果有定，其重量一般也是有定的。所以佔有一定容積的米粟亦必有它的一定重量。不論是用斗來量，或用秤來稱，在分量上是不應有很大差別的。梁方仲(1980)說：“用權衡來計算米粟輕重的方法祇是後起的事——據說至南宋孝中朝(12世紀末)以後纔逐漸比較普遍起來的。從此，量制也借用了衡制中的名稱。古代原以10斗爲斛，120斤爲石，斛是量之最大單位，石是衡的最大單位，兩者原各屬於不同量綱的物理單位。至宋時官方法令始定以5斗爲斛，兩斛爲石。這就是所謂‘以權之極數，爲量的極數’了。”(梁方仲(1980))

梁氏的說法是不確的。事實上，用“石”作爲容器最大單位，在西北漢簡中十分普遍，(如上文所示)西北漢簡大部分是當時邊疆駐軍或官府物資出入的賬簿或記錄冊，其官方性質十分明顯。

主要參考文獻

- 劉世儒 1959 《漢語動量詞的起源》，《中國語文》，6月號。
 1961 《魏晉南北朝個體量詞研究》，《中國語文》，10、11月號。
 1962 《魏晉南北朝稱量詞研究》，《中國語文》，第3期。
 梁方仲 1980 《中國歷代度量衡之變遷及其時代特徵》，《中山大學學報》第2期。
 天石 1975 《西漢度量衡畧說》，見《文物》第12期。
 王力 1983 《漢語語法史》，見《王力文集》第11卷，山東教育出版社。
 黃盛璋 1962 《兩漢時代的量詞》，《中國語文》，8月號。
 貝羅貝 1998 《上古、中古漢語量詞的歷史發展》，見《語言學論叢》第21輯，商務印書館。